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32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春节节日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从2017年1月起，各单位的春节节日费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发放范围：未享受年终奖的在岗员工（含合同技工、短期合同工、返聘员工）。

二、发放办法：

1、每年春节前一个月各单位按附表格式将本单位春节节日费发放标准上报太极实业人事部。

2、按上年标准发放，或调整发放标准在3000元（含3000元）以内的，由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旅游系统各单位由集团公司分管领导终审）发放，仅报太极股份人事部备案。

3、超过3000元的，经太极股份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三、春节节日费和年终奖不得重复享受，擅自超范围发放春节节日费的，一经查实，对该单位第一负责人处以10000元/次的

罚款，从其风险津贴中直接扣除。

附件：春节节日费发放标准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印发

拟稿：雷建英

校核：赖娜

附件

年春节节日费发放标准表

单位（盖章）：

部门	岗位	上年实发情况		本年计划发放		发放范围 是否调整	发放标准 是否调整	报备案	报批复
		发放标准 (元/人)	实发人数 (人)	发放标准 (元/人)	发放人数 (人)				

说明：1、“发放范围是否调整”和“发放标准是否调整”栏填写“是”或“否”。

2、在“报备案”或“报批复”栏中选定一项打“√”。

单位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